# 最新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优质10篇)

作者：天使之翼 更新时间：2024-03-2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一目的为建立健全太*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一**

目的

为建立健全太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太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较大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界定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办理。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应急指挥体系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跨县区界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协调指导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市、区)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3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

管理，实现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较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和解除预警。

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解除预警。

5应急处置与救援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经济损失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下级指挥部上报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

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

响应终止

生、衍生灾害可能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批准，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6后期处置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预案解释、修订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二**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特大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特大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省质检局、省交通厅及指挥部下发的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方案。

1、电梯因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2、起重机、架桥机、空压机等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3、锅炉爆炸事故；

4、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5、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1、使用施工电梯的各项目部要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配备与其所保养数量的电梯相匹配的工具、人员、交通工具，在接到电梯因人故障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救。

2、起重机、架压机等设备在作业中应防止触电、倾覆、履花吊的坠杆事故以及高处坠落和物击事故的发生，空压机在作业过程中应防止触电或因燃料燃尽，空磨时间过长，导致爆炸，引发大火的事故发生。

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为防止事故扩大，锅炉的燃烧剩余应用水熄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砂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备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附近医院。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后，现场抢险人员必须佩带风面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等进行呼吸防护，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并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往附近医院。火灾发生会伴有浓烟、火光，产生大量的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时，合成纤维、橡胶、塑料等燃烧时还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氧化氮、氰化氢等毒气；苯、汽油等易燃液体燃烧会产生有害的苯、汽车蒸汽。因此，参与消防灭火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采取或掌握灭火过程中防沿防毒的基本措施：（1）发生室内火灾，消防人员一般不要站立在着火点的下风侧，避免呼入烟气晕倒。（2）发生室内火灾，消防人员进行扑救前，应先打开门窗。若火灾发生在地下室，消防人员灭火时还应佩戴消毒面具和氧气呼吸器，避免中毒危险。（3）发生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火灾，消防人员在扑救时一定要配备过滤式消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穿戴安全帽，防护雨鞋等。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根据化学毒剂和有害气体的种类选用相应类型的消毒罐，该用氧气呼吸器。如空气中氧气浓度降到18%以下，毒性气体浓度在2%以上时，各种型号的滤毒罐都不起滤毒作用，应停止使用滤毒罐，该用氧气呼吸器。如果发现抢救人员有头晕、恶心、发冷等中毒症状，应立即撤离火灾现场，让其安全休息，吸取新鲜空气，严重者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1、发生安全事故后，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并报告当地质量几社监督部门及指挥部，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异地发生事故的，还应同时报告设备使用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事故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1小时。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同时，迅速联系119、120处理事故现场。

2、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组，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加重，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到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3、特大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三**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及时救援。

本预案适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下称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工作的领导，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分队。分别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应急救援分队。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2、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还应报告公安(110)、消防(119)、医院(120)和当地人民政府以求得紧急救助。

2、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严重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查明设备情况，调集车辆、通讯工具、抢险器材，拟定处置对策。

2、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分队按照指挥部的安排，应迅速赶到事故发生地点，拟定事故紧急救援措施。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协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伤员抢救工作。(2)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好发生事故设备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操作记录和数据等有关资料。(3)加强现场警戒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应履行有关登记手续，防止故意破坏现场。(4)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者拍照。(5)消防救灾时做好路线、方位、位置的选择，尽量保持好现场原始状态。(6)不得随意改变事故现场的地形、地貌，不得移动或取走现场的任何物品，不得改变现场设备、管子、管件、阀门、控制或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的位置状态，以及显示数字或指针的位置等。

1、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组织好单位停产和人员物资的疏散工作。

4、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紧急处置，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各校区，对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生活、学习影响较大的锅炉、配电室、煤气加压站、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设立\*\*大学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校产总公司、后勤管理处、实验设备处、基建处、保卫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宣传部、实验设备处、基建处、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发生事故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保卫处副处长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种事项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三）指挥部下设5个组。

1、\*戒保卫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戒保卫和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交通等。

2、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牵头，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3、医疗救护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或向地方医院转送。

4、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提供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和车辆等。

5、善后工作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由保卫处、宣传部、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处理因事故引起的法律诉讼、保险索赔等事宜。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情况

（一）学校锅炉房、主配电室、燃油罐、气瓶间、燃气加压站、电梯等

（二）上述危险目标分布在后勤管理处、校产总公司、实验设备处等部门。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校园110报告，分管校领导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校园110接到\*后要立即向保卫处长汇报，保卫处长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

2、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原因、\*质的初步判断。

5、事故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7、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进行人员救护和事故抢险，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卫人员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戒和维持治安秩序。

五、事故的应急处置

（一）学校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联络，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质迅速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损害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地方有关部门给以支援的，要迅速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提高事故的抢险效率。

3、事故可能造成有害物质扩散的，要尽快进行人员疏散和转移，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4、进行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

文档为doc格式

-->

-->[\_TAG\_h3]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四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为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行政区域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特大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一）锅炉爆炸事故；

（二）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三）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四）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五）大型游乐设施人身伤亡事故；

（六）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固定执行。

第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关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在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快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孙永梅

成员：曹慧敏、童永强

第八条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和指导，配合中心组织调动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二）组织检查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三）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四）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提出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调整的意见，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九条 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重特大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一条 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应对其所保养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三）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状况、所保养电梯的技术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抢险方案。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建立应急抢险救援机构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立即向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责任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六条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特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有可能发生的事故，不断研究、探讨，补充和完善专业应急措施，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九条 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长，同时向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根据指挥长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现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专家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事故还在扩大，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毒气泄漏事故应立即报告省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五**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及时救援。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下称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三、建立组织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工作的领导，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四、成立队伍，明确分工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分队。分别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应急救援分队。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2、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还应报告公安（110）、消防（119）、医院（120）和当地人民政府以求得紧急救助。

2、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六、现场组织采取措施

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严重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查明设备情况，调集车辆、通讯工具、抢险器材，拟定处置对策。

2、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分队按照指挥部的安排，应迅速赶到事故发生地点，拟定事故紧急救援措施。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协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2)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好发生事故设备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操作记录和数据等有关资料。

(3)加强现场警戒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应履行有关登记手续，防止故意破坏现场。

(4)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者拍照。

(5)消防救灾时做好路线、方位、位置的选择，尽量保持好现场原始状态。

(6)不得随意改变事故现场的地形、地貌，不得移动或取走现场的任何物品，不得改变现场设备、管子、管件、阀门、控制或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的位置状态，以及显示数字或指针的位置等。

七、工作要求

1、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组织好单位停产和人员物资的疏散工作。

4、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六**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县人民政府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本预案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确定使用单位为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单位。

第三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的事故：

(一)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锅炉爆炸事故;

(四)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第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局、公安局、乐4小时通信畅通。

第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三)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第八条组长的主要职责

(二)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副组长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第十条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人员;(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二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应对其使用的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列为危险监控设备，依法实行重点监控。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它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列入危险监控设备范围。昌明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列为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

第十四条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五条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第十六条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七**

为使特种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发生后，迅速消除事故源及时抢救伤员，抢修受损设备，尽是减少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事故的损失。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发生爆炸坠落等事故及事故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和特种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属下分现场指挥、排险组、疏散组、救护组、联络组、火警组、电力抢修组，职责分工为：

1、总指挥：全面指挥、协调事故处理工作。

2、现场指挥：指挥事故现场调度、协调工作。

3、排险组：组织排除事故危难源。

4、疏散组：隔绝防护，疏散人员，转移物品，减少损失。

5、救护组：立即组织人员和调度车辆，尽快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6、联络组：做好各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工作。

7、火警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灭火。

8、电力抢修组：负责电器设备的断电、抢修工作。

1、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和事件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尽一切力量切断或隔离事故源，同时由车间负责人决定是否紧急停止设备运行，并以最快速度向企业领导报告，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事故严重可直接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呼叫火警“119”，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部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爆炸、火灾、坠落）、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企业领导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部位和原因，开展抢险自救工作。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企业领导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如决定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则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处理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

1、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演习，成员人员必须参加。

2、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由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3、演习结束后应将演习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整修改。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八**

为使特种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发生后，迅速消除事故源及时抢救伤员，抢修受损设备，尽是减少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事故的\'损失。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发生爆炸坠落等事故及事故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和特种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属下分现场指挥、排险组、疏散组、救护组、联络组、火警组、电力抢修组，职责分工为：

1、总指挥：全面指挥、协调事故处理工作。

2、现场指挥：指挥事故现场调度、协调工作。

3、排险组：组织排除事故危难源。

4、疏散组：隔绝防护，疏散人员，转移物品，减少损失。

5、救护组：立即组织人员和调度车辆，尽快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6、联络组：做好各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工作。

7、火警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灭火。

8、电力抢修组：负责电器设备的断电、抢修工作。

1、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和事件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尽一切力量切断或隔离事故源，同时由车间负责人决定是否紧急停止设备运行，并以最快速度向企业领导报告，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事故严重可直接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呼叫火警“119”，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部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爆炸、火灾、坠落）、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企业领导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部位和原因，开展抢险自救工作。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企业领导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如决定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则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处理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

1、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演习，成员人员必须参加。

2、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由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3、演习结束后应将演习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整修改。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九**

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事故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制定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下简称承压设备）事故处理预案如下：

本单位目前有台锅炉、台压力容器、只气瓶、类压力管道在用，为我单位重点设备。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公司使用的承压设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事故类别包括：

锅炉缺水、超压、汽水共腾、锅炉熄火、炉膛爆炸、受热面管爆破、燃气锅炉的回火脱火、燃油燃气锅炉火灾、压力容器超温、超压、泄漏、异常变形、异常振动等事故。

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１、成立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２、设立现场救援组，由各工程部组人员兼职组成。组长由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在指挥长到达现场之前，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一）、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指挥锅炉使用部门对承压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及时向上级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落实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二）、组长的主要职责

2、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三）、副组长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一）、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二）、定期对承压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承压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一）、报警：

1、承压设备发生事故，第一反应即拔打“119”火灾电话报警，并向质监局、安监局汇报。报警人员要讲清承压设备事故的单位、路名、事故发生部门、事故发生情况，讲清本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2、报警完毕后，即向总经理和部门领导报告。

3、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即时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二）、应急联络机构

xx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消防大队。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公安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地址：

（三）、成立临时承压设备事故指挥部：

由总经理和有关人员选择合适部位成立指挥部，总经理为指挥长。

（四）、通报：

根据“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利用本单位的宣传工具，向本单位人员发送通报。

通报内容

1、事故发生情况；

2、人员情绪的稳定；

3、疏散人员和救护。

（五）、疏散和救护：

1、切断受影响电源，做好消防和防毒准备，防止泄漏的易燃易暴介质爆炸；；

2、制定安全区，确定人员疏散集合安全通道；

3、分工明确，引导和护送被困人员向安全区疏散，并做稳定情绪工作；

4、现场救护，由本单位人员在安全区及时对伤员进行处理或送医院救治。

（六）、事故现场处理：

1、如起火：须组织灭火器材，开展灭火，由义务消防队负责人为灭火指挥，并清涂炉内燃料。

2、如爆炸：首先清涂炉内燃料以及散落的燃料，防止起火和发生第二次爆炸。

（七）、安全警戒：

1、加工场外围警戒：消除路障，劝导行人撤离现场。如起火为迎接消防人员及到达现场要创造有利条件。

2、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由领导小组立即向消防指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调遣。

3、保护事故现场，禁上无关人员进入，并积极协助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1、积极配合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进行事后处理。

2、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质监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5）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一）、本《预案》是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我单位各部门实施抢救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救援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处理。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三）、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结识员工学习、熟悉掌握本《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

院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检验管理部。各设区市分别设立各自的应急技术处置小组。（见附1、2、3、4）

1、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成员：院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相关人员。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副院长

副主任：院长助理、检验管理部负责人

成员：检验管理部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小组

1、组长：负责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督促院职能部门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人员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事故调查、鉴定报告的审批。

2、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当组长出差在外时，代行组长职责，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组织应急技术处理小组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和组织全院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现场协助副组长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制订技术措施。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成立应急技术处理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4），组长由院指定的人员担任，成员3～5名，由具有检验师资质或相应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成员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建立当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组成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录（具体名单见附件5）。

5、院办公室、各设区所、站综合室：负责接警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 协助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按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本院所有人员：本院所有人员在接到任何方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疑似事故）后，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同时报告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本院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压制事故报告。

2、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通讯联络方式见附件6）。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对于由于情况紧急，事故详情未及时了解的，各有关部门应在上报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证实、了解，并根据事故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补充续报。

3、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设区市所、站综合室接到事故报警后，必须迅速做好电话记录，电话记录内容应包括：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同时记录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伤亡及损失情况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时通知相关人员。由各设区市特检站综合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对事故等级进行初步判定，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并同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置。

5、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事故的处理进行跟踪与检查。对重特大事故，立即将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协调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1、赶赴现场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与事故单位或业主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取得联系，协助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事故技术处理；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到现场时，应当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查看现场，并将上述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根据信息反馈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严重事故以上的事故立即向发生事故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故现场实施事故现场紧急处置。应本着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严防事故（污染）扩散的原则。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自救。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根据设备和事故特点，对事故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作出初步判断。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确定事故相关的特种设备，调阅相关设备资料、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使用介质的相关技术资料。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处置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后，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汇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事故调查组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对于重特大事故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对一般性事故和严重事故，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特种设备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8、9、10、11、12、13、14、)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特大事故，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下，迅速开展处置工作，为确定事故等级、协调、指挥处置事故提供技术保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用做好事故现场取证工作。同时，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副组长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技术处置措施，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5、对于罐体泄漏等可能导致严重次生灾害（如爆炸等），提出人员撤离的建议。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组织消防人员灭火和对发生泄漏的气、液体进行消毒或稀释，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压力容器及其周边受影响的压力容器，进行喷淋降温。

6、建议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如设备应急堵漏等。

7、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介质排放、泄压等技术措施；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波及的其它隐患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联苯、液氯、液氨、二氧化硫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后，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8、根据介质毒性，提出预防和处置中毒的建议；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向现场人员（包括处置人员）告知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9、提出需要动用社会力量（人员、装备、车辆等）的建议；

10、对抢险中的专业技术操作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对抢险工具的选用和使用）。

参加应急抢险处置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应当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和特点，动用相应的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处置的方针。借助于企业的专业操作人员（抢险队伍）、专业抢险设备和抢险技术，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危害、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风险。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名单见附件5。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社会救助联动的企业，应拥有相应事故处置设备、物资，特别是快速带压堵漏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事故处置技能和实践操作经验，联动企业应有专项演练。

1、电梯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

2、起重机械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8)；

3、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9)；

4、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0)；

5、客运索道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1)；

6、液氯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2)

7、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3）

8、液氨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4）

（一）本预案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两年修订一次，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对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三）本预案按照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福建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2．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3．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4.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处理小组名单；

5 .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单；

6.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电话号码。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